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X202506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8 09:00:00到2025-11-24 17:00:00。

获取方式：**通过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官方网站 (<https://www.imnc.edu.cn/gzc/>) 上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56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471-658532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

联系人：**刘帅、李宏然、朱静静**

电话：**0471-3292882**

邮件：**nmggzx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X2025069
项目名称：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翻译（蒙古语）专业辅助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

方式：通过邮件获取

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nmggxz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填写登记表后，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以电子形式发送给提供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官方网站 (<https://www.imnc.edu.cn/gzc/>) 上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56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0471-65853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

联系方式：0471-329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李宏然、朱静静

电 话：0471-3292882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